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617	
交易代码	02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86,946.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 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17	0206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11,245.55 份	17,875,700.8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为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卫星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400-61-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家文（代行）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003.39	164,116.22
本期利润	49,036.54	23,23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0.00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6%	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4%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169.89	16,416.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4	0.0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752,415.44	17,892,117.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1.0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4%	0.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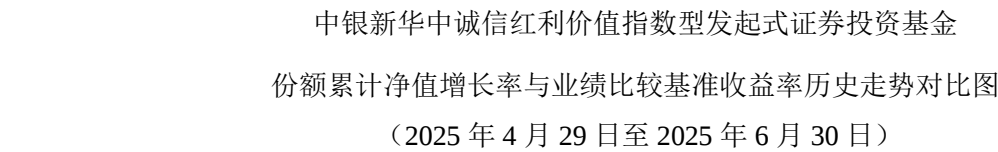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36%	-1.29%	0.40%	1.0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14%	0.27%	0.15%	0.52%	-0.01%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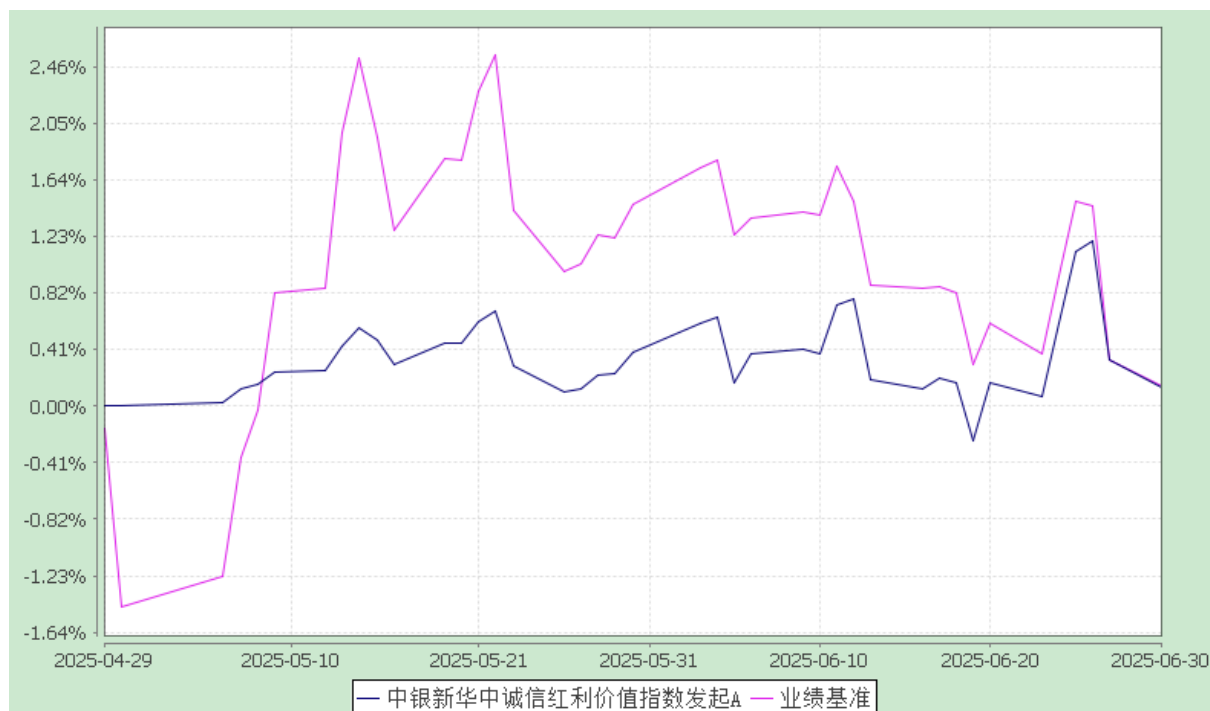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36%	-1.29%	0.40%	1.0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0.09%	0.27%	0.15%	0.52%	-0.06%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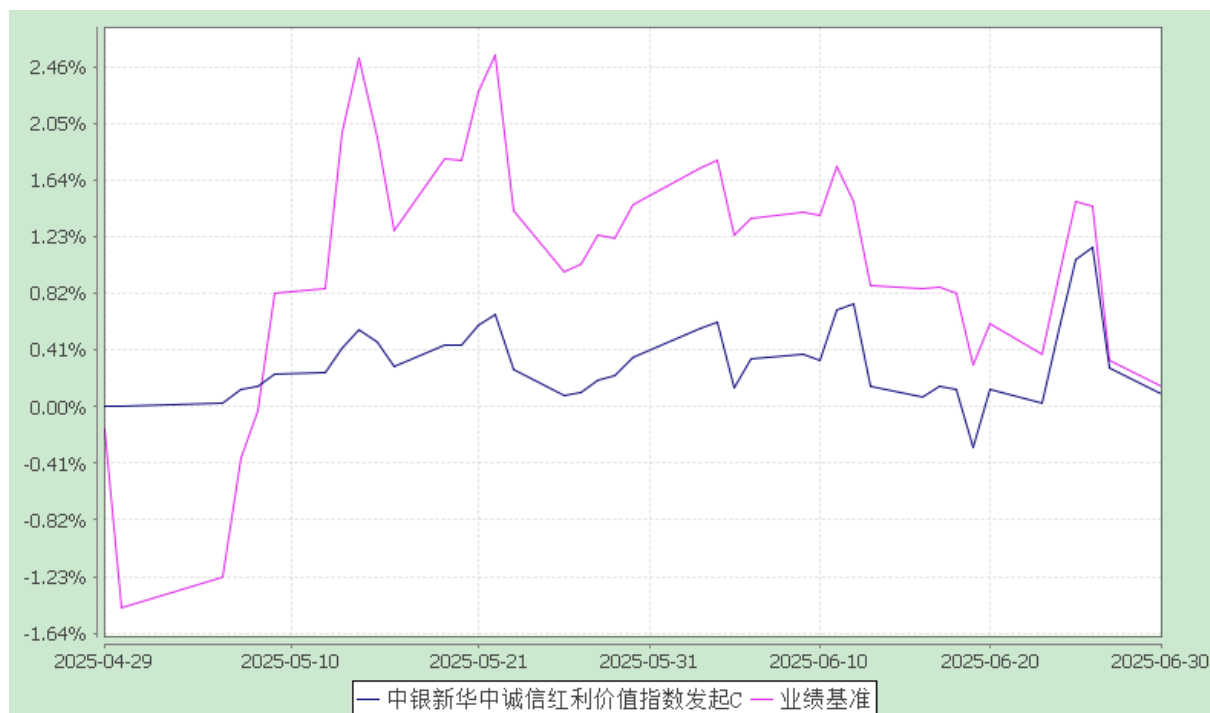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进	基金经理	2025-04-29	-	11	理学博士。曾任美国南加州大学统计分析师。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0 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500 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赵志华	基金经理	2025-04-29	-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助理副总裁(SAVP),金融工程博士。曾任华泰证券金融创新部量化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2011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优秀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腾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基金(原中银量化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原中银保本二

					号) 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 MSCI 中国 A50 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银中证 1000 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中银中证 500 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量化选股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A500 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管理办法》、《投资流通受限类证券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 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 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 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 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 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 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 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上半年的国内经济增速，二季度和一季度相比稍有回落，但上半年整体来说依旧保持良好态势。其中，消费增速较快，2025 年 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抬升 1.1 个百分点至 4.8%，展现出强劲动能。投资增速有所回落，主要受房地产投资负增长拖累，但基建、制造业投资保持了较高增速。通胀方面，CPI 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 0.1%，与 2024 年 12 月值持平。PPI 负值小幅走阔，2025 年 6 月同比增速较 2024 年 12 月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至 -3.6%。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市整体上涨，结构上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其中，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0.74%，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0.85%，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35%。在收益率曲线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68% 下行 2.83bps 至 1.65%，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从 1.73% 下行 3.63bps 至 1.69%。

股票市场方面，A 股市场在一季度和二季度均呈现出“V 型”走势。具体来看，2 月份由 DeepSeek 催化带来的风险偏好提升，科技风格主导市场，3 月中旬逐渐转为价值风格占优，而 4 月初受中美关税事件影响，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以上证指数为例，4 月 7 日单日跌幅达到 7.34%，但仅一个交易日便调整完毕，后续 2 个多月的时间大盘收复失地，截至二季度末已创阶段性新高。整个上半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 2.7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中证 500 指数上涨 3.31%，中证 1000 指数上涨 6.69%。风格因子层面，纵观整个上半年，估值、成长、动量因子表现来回轮动，但小市值、低波动、非线性市值等因子表现持续占优。

投资管理方面，本基金是跟踪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的被动指数型基金，业绩基准为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在沪深

市场中选取连续现金分红、具有长期配置价值的公司作为指数样本，同时采用预期股息率因子和低残差波动率复合因子加权方式，以反映沪深市场中该类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由建仓期所致。当出现成分股停牌、涨跌停无法交易等特殊情形导致难以完全有效复制时，本基金将可能采用包括抽样、替代等方法来构造股票投资组合，以力争将组合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同要求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5%。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宏观层面，预计特朗普政策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扰动将有所减弱，但考虑到减税法案和监管放松等措施已经逐步落地，美国经济在周期惯性下大概率继续走弱。通胀方面，关税对通胀的传导正在路上，适度关税假设下预计美国通胀整体面临一次性的结构化冲击。货币政策维度，三季度末美联储或重启降息，预期宽松周期重临。整体而言，预计美国经济将呈现“增长温和放缓，通胀阶段性上行”状态。

国内宏观方面，上半年经济增长“量”超预期，预计能顺利完成全年增速目标。经济节奏前高后低，内需的贡献率上升，消费和基建投资仍是重要拉动，通胀读数预计有所抬升。下半年经济发展或更加注重“质”的提升，主要路径为调结构、防风险和补短板，十五五规划将是关注的重点。具体而言，调结构对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动，在外需回落背景下，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回落；防风险对应化债进程较快推动财政循环能力有所恢复，债务压力缓解，央地合力有望抬升基建增速水平，预计基建保持较高增速。全年地产销售降幅边际收窄，节奏前高后低。地产投资在 GDP 占比持续下降，拖累减轻；补短板对应补外需缺口和内需短板，中美摩擦缓和使外需暂获喘息之机，中长期看我国将促开放积极构建全球产业链新格局，预计全年出口小幅正增。服务消费或将成为下一阶段促内需消费的重要抓手，预计消费维持较高增速。宏观政策角度，下半年预计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

权益方面，我们继续看好分母端因素对市场的驱动。尽管在抢出口效应减弱以及国内信用周期收敛的背景下，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可能边际下滑，但整体保持平稳。预计企业盈利延续筑底走势，下半年增速边际小幅回升；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分母端为当前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无风险利率回落与股市风险溢价的降低将继续引发居民与非银机构对权益资产配置的提升，中长期资金有

望进一步入市，预计微观资金面将保持充裕。短期市场在流动性的支撑下有望维持高位震荡，后续伴随美联储重启降息以及中美谈判协议的进一步达成，市场在经历震荡后有望进一步上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69.89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16.74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29,923.40
结算备付金		1,754,850.20
存出保证金		4,4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824,808.71
其中：股票投资		42,012,46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12,340.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145,153.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7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46,916,951.7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6,933.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50.73
应付托管费		3,99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27.6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75.7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46,841.37
负债合计		272,418.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6,586,946.37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57,586.63
净资产合计		46,644,533.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916,951.7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586,946.3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元，基金份额 28,711,245.5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9 元，基金份额 17,875,700.82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6,380.47
1.利息收入		38,988.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9,001.8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86.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125.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08,362.1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2,13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600,351.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366,844.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1.84
减：二、营业总支出		94,105.8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41,849.22
2. 托管费	6.4.10.2	8,369.85
3. 销售服务费		9,599.3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21.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1.67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71.95
8. 其他费用	6.4.7.17	33,99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74.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7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74.6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836,220.28	-	-	49,836,22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9,273.91	-	57,586.63	-3,191,68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274.67	72,274.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49,273.91	-	-14,688.04	-3,263,96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8,309.52	-	20,762.60	3,859,072.12
2.基金赎回款	-7,087,583.43	-	-35,450.64	-7,123,034.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586,946.37	-	57,586.63	46,644,533.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瑞洁，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94 号《关于准予中银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将中银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进行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9,829,316.9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903.35 元，全部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9,836,220.28 元，折合 49,836,220.28 份基金份额，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

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

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的超额收益率，当超额收益率达到 0.5% 以上或管理人认为恰当时，本基金可参考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text{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text{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 \times 100\%$ ； $\text{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 (\text{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 \text{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 1) \times 100\%$ ；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9,923.40
等于：本金	129,901.69
加：应计利息	21.7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29,923.4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381,020.94	-	42,012,468.00	-368,552.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14,860.71		
	市场	2,795,772.00		2,812,340.71	1,708.00
	银行间		-		
	市场	-		-	-
合计		2,795,772.00	14,860.71	2,812,340.71	1,70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176,792.94	14,860.71	44,824,808.71	-366,844.9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734.0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734.0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账户维护费	1,5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25,506.18
应付审计费	5,101.11
合计	46,841.37

6.4.7.7 实收基金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977,143.06	30,977,143.06
本期申购	744,507.99	744,507.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10,405.50	-3,010,405.50
本期末	28,711,245.55	28,711,245.55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859,077.22	18,859,077.22
本期申购	3,093,801.53	3,093,801.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77,177.93	-4,077,177.93
本期末	17,875,700.82	17,875,700.8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75,003.39	-225,966.85	49,036.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68.50	-1,998.15	-7,866.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12.30	2,432.68	4,044.98
基金赎回款	-7,480.80	-4,430.83	-11,911.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9,134.89	-227,965.00	41,169.89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4,116.22	-140,878.09	23,238.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50.10	-971.29	-6,821.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431.89	10,285.73	16,717.62
基金赎回款	-12,281.99	-11,257.02	-23,539.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8,266.12	-141,849.38	16,416.7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54.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87.5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3.53
其他	275.81
合计	19,001.8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401,997.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481,343.00
减：交易费用	29,017.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8,362.17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35.6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35.6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0,351.8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00,351.84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844.94
——股票投资	-368,552.94
——债券投资	1,70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66,844.94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0.55
其他	1.29
合计	111.84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5,101.11
信息披露费	25,506.1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486.50
账户维护费	1,5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33,993.7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849.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01.7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9,047.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69.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合计
招商银行	-	8,975.03	8,975.0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19	0.19
合计	-	8,975.22	8,975.22

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16.7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83%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
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23.40	7,054.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16,400 股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
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0%；本基金持有 35,100 股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市值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46%。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六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9,923.40	-	-	-	129,923.40
结算备付金	1,754,850.20	-	-	-	1,754,850.20
存出保证金	4,469.18	-	-	-	4,4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340.71	-	-	42,012,468.00	44,824,808.71
应收清算款	-	-	-	145,153.06	145,153.06
应收申购款	139.98	-	-	57,607.19	57,747.17
资产总计	4,701,723.47	-	-	42,215,228.25	46,916,951.7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96,933.15	196,933.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950.73	19,950.73
应付托管费	-	-	-	3,990.15	3,99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27.61	4,627.61
应交税费	-	-	-	75.71	75.71
其他负债	-	-	-	46,841.37	46,841.37
负债总计	-	-	-	272,418.72	272,418.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01,723.47	-	-	41,942,809.53	46,644,533.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012,468.00	9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42,012,468.00	90.0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42,012,468.00
第二层次	2,812,340.71
第三层次	-
合计	44,824,808.7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012,468.00	89.55
	其中：股票	42,012,468.00	89.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12,340.71	5.99
	其中：债券	2,812,340.71	5.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84,773.60	4.02
8	其他各项资产	207,369.41	0.44
9	合计	46,916,951.7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66,556.00	2.93
C	制造业	18,050,322.00	38.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2,986.00	3.31
E	建筑业	1,950,104.00	4.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9,510.00	2.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32,566.00	1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1,200.00	0.35
J	金融业	11,124,814.00	23.85
K	房地产业	1,690,032.00	3.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4,378.00	0.48
S	综合	-	-
	合计	42,012,468.00	90.07

7.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407,700	1,691,955.00	3.63
2	600064	南京高科	219,200	1,690,032.00	3.62
3	600036	招商银行	35,100	1,612,845.00	3.46
4	601369	陕鼓动力	182,500	1,600,525.00	3.43
5	002540	亚太科技	260,900	1,521,047.00	3.26
6	002233	塔牌集团	203,000	1,502,200.00	3.22
7	601166	兴业银行	61,500	1,435,410.00	3.08
8	601163	三角轮胎	100,800	1,416,240.00	3.04
9	002001	新和成	65,500	1,393,185.00	2.99
10	600741	华域汽车	74,700	1,318,455.00	2.83
11	002948	青岛银行	264,400	1,316,712.00	2.82

12	000650	仁和药业	227,300	1,231,966.00	2.64
13	600269	赣粤高速	238,300	1,205,798.00	2.59
14	600648	外高桥	107,000	1,169,510.00	2.51
15	601825	沪农商行	120,500	1,168,850.00	2.51
16	000895	双汇发展	47,200	1,152,152.00	2.47
17	000651	格力电器	24,500	1,100,540.00	2.36
18	600035	楚天高速	250,600	1,062,544.00	2.28
19	601668	中国建筑	183,200	1,057,064.00	2.27
20	600177	雅戈尔	144,700	1,056,310.00	2.26
21	601229	上海银行	93,800	995,218.00	2.13
22	000538	云南白药	17,000	948,430.00	2.03
23	600717	天津港	205,200	935,712.00	2.01
24	600820	隧道股份	146,400	893,040.00	1.91
25	601998	中信银行	98,900	840,650.00	1.80
26	601658	邮储银行	149,800	819,406.00	1.76
27	600295	鄂尔多斯	93,500	814,385.00	1.75
28	600642	申能股份	87,700	754,220.00	1.62
29	000708	中信特钢	61,500	723,240.00	1.55
30	600332	白云山	27,000	711,720.00	1.53
31	000027	深圳能源	103,300	659,054.00	1.41
32	601988	中国银行	116,400	654,168.00	1.40
33	601328	交通银行	73,700	589,600.00	1.26
34	600585	海螺水泥	26,200	562,514.00	1.21
35	000429	粤高速 A	38,000	506,540.00	1.09
36	600350	山东高速	45,100	480,766.00	1.03
37	600028	中国石化	80,900	456,276.00	0.98
38	601088	中国神华	11,000	445,940.00	0.96
39	603279	景津装备	24,600	367,278.00	0.79
40	600968	海油发展	89,500	365,160.00	0.78
41	600019	宝钢股份	49,900	328,841.00	0.70
42	600377	宁沪高速	18,900	289,926.00	0.62
43	600548	深高速	24,000	251,280.00	0.54
44	601811	新华文轩	15,400	224,378.00	0.48
45	600282	南钢股份	48,000	201,600.00	0.43
46	601728	中国电信	20,800	161,200.00	0.35
47	600886	国投电力	8,800	129,712.00	0.28
48	601857	中国石油	11,600	99,180.00	0.21
49	600690	海尔智家	2,700	66,906.00	0.14
50	002831	裕同科技	1,400	32,788.00	0.07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948	青岛银行	2,072,345.00	4.44
2	601818	光大银行	1,739,064.00	3.73
3	600064	南京高科	1,737,630.00	3.73
4	600284	浦东建设	1,698,920.00	3.64
5	600020	中原高速	1,678,244.00	3.60
6	601369	陕鼓动力	1,661,343.00	3.56
7	601229	上海银行	1,647,268.00	3.53
8	600036	招商银行	1,621,018.00	3.48
9	002540	亚太科技	1,596,737.00	3.42
10	002233	塔牌集团	1,557,441.00	3.34
11	600177	雅戈尔	1,543,755.00	3.31
12	600648	外高桥	1,532,232.80	3.28
13	601166	兴业银行	1,502,242.00	3.22
14	600741	华域汽车	1,497,718.00	3.21
15	002001	新和成	1,469,145.00	3.15
16	601163	三角轮胎	1,468,223.00	3.15
17	601886	江河集团	1,444,977.00	3.10
18	600269	赣粤高速	1,326,543.00	2.84
19	000333	美的集团	1,318,670.00	2.83
20	000650	仁和药业	1,312,992.00	2.81
21	601658	邮储银行	1,311,203.00	2.81
22	603967	中创物流	1,277,750.00	2.74
23	600035	楚天高速	1,272,388.00	2.73
24	000651	格力电器	1,254,722.00	2.69
25	601825	沪农商行	1,239,791.00	2.66
26	000895	双汇发展	1,214,709.00	2.60
27	002911	佛燃能源	1,200,346.14	2.57
28	601988	中国银行	1,122,153.00	2.41
29	601668	中国建筑	1,102,814.00	2.36
30	601288	农业银行	1,079,227.00	2.31
31	601398	工商银行	1,002,663.00	2.15
32	601998	中信银行	996,784.00	2.14
33	600717	天津港	994,019.00	2.13
34	000538	云南白药	984,011.00	2.11
35	600820	隧道股份	935,341.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4	浦东建设	1,712,203.00	3.67
2	600020	中原高速	1,711,860.93	3.67
3	601886	江河集团	1,423,071.00	3.05
4	603967	中创物流	1,271,267.00	2.73
5	000333	美的集团	1,230,388.00	2.64
6	002911	佛燃能源	1,222,399.00	2.62
7	601288	农业银行	1,089,814.00	2.34
8	601398	工商银行	999,822.00	2.14
9	002948	青岛银行	803,991.00	1.72
10	601229	上海银行	612,244.00	1.31
11	601658	邮储银行	512,781.00	1.10
12	601988	中国银行	461,770.00	0.99
13	600177	雅戈尔	444,193.00	0.95
14	600282	南钢股份	428,689.00	0.92
15	601298	青岛港	407,247.00	0.87
16	601328	交通银行	352,708.00	0.76
17	600648	外高桥	328,201.00	0.70
18	600548	深高速	280,467.00	0.60
19	601998	中信银行	231,995.00	0.50
20	600019	宝钢股份	218,025.00	0.47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862,363.9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401,997.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12,340.71	6.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12,340.71	6.0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28,000	2,812,340.71	6.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

银行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69.18
2	应收清算款	145,153.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7,747.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369.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1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新华中诚信	216	132,922.43	19,985,669.94	69.6092	8,725,575.61	30.3908

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		%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975	18,334.05	-	-	17,875,700.82	100.0000%
合计	1,191	39,115.82	19,985,669.94	42.8997%	26,601,276.43	57.100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18,890.42	0.0658%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	-
	合计	18,890.42	0.040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0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A	0~10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0	21.47%	10,000,416.70	21.4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0	21.47%	10,000,416.70	21.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 发起 A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 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77,143.06	18,859,07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44,507.99	3,093,801.5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010,405.50	4,077,177.9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11,245.55	17,875,700.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由副执行总裁陈卫星先生担任督察长，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宁瑞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章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59,463,815.73	75.02%	11,053.05	75.02%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9,800,546.14	24.98%	3,681.03	24.98%	-

注：1、研究部根据相关标准，遴选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详细说明评价依据及入库理由后提出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形成公司合作券商库；选择合作券商的标准如下：（1）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合法合规经营；（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4）上市证券公司优先；（5）最近一年未受到暂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处罚；（6）应有专门的对买方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门，研究领域全面，研究实力行业排名前列，研究工作流程规范，研究服务意识强，有专门的交易单元；（7）证券交易服务能力强，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

2、合作券商库形成后，应保持动态维护：（1）定期调整。每年应至少重检一次，研究部负责全面重新评估本年度合作券商库，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2）不定期调整。年内如库中证券公司发生不宜合作的重大事件（如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重大经营变化、重大人员调整），研究部应及时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该券商剔除出库；年内确有必要在库中调整合作券商的，研究部亦需详细说明理由，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入库。

3、证券交易单元的租用及变更：所有新租用的交易单元必须从合作券商库中选择；当需要租用新交易单元时，交易部负责发起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需详细说明新增交易单元的理由，申请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首次签约的证券公司还须同时签订《研究服务协议》。研究部等投研相关部门可根据证券公司对公司投资研究的服务情况和合作意向，发起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交易部可根据每季度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实际交易量，发起交易单元的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申请；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交易部牵头办理交易单元增加、更换或终止的相关手续，并及时通知基金运营部。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5、国联证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795,772.00	100.00%	327,89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C) 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3
2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3
3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A) 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3
4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3
5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3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8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7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18
9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30
10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3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2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及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7
14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C)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5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发起A)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6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29-2025060420250610-20250630	10,000,416.70	-	-	10,000,416.70	21.466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